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5**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 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机构 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2	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安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 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art declar 16 ii de 46 de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 始日、金额及原因说 明	限制申购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特有人利益。		

注:1、2023年1月16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3000万元。2、 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1、自2023年1月16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3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 一3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 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 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 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金额的公告

	A H ~ III .		
1. 公告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丰半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6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 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ent declaration (A. H. declaration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 始日、金额及原因说 明	限制申购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特有人利益。	
注・1. 2023年	年1月16日起 本基金机构	设备老大额由险业条限制金额为5000万元。2. 本其	

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月16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 F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 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 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 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第四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丰半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丰半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按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本基金相集标准等化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地 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注:1、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 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非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1月15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

3、本基金自2023年1月2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 _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 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 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 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 可的价格: 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由购、赎回或者转换由

3 日常由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 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重投资时 不受最低由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 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由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中州双干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300万	0.15%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 为由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 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人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申购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

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各销售机 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

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 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 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加下: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r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则数(杭州)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 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 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工程、 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安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

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 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 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 回申请。 确认基金份额时,由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 中语主从后,至显言在人际上十十日后间以下175次回题水边温度为20加度及20加度 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并管人所 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

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 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

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 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 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 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

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

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如有仟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古达田口朔:202	23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	等非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	Ą	007122			
基金合同	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	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	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	基准日	2023年1月6日			
有关年度:	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三次分红,2023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	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	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007123	012172	
截准属基相 止日分金关 制工级的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184	1.0153	1.01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936,205.12	86,093.24	2,654,485.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3,593,620.52	8,609.33	265,448.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20	0.020	0.0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 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双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连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争值 24/48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金有关税的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由股所得税 1.本基金未次化免收分分工等费 2.选择红利间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牧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1月17日直接计人其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

多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 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E型U的邮子日本6人7年代证。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 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1月1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 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 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

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 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第十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7,7
	丁利用はた可かった 日か物用をおけたかれかかはようキングを行かせる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安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安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6日
ン 4 十 サ / 4 / 4 / 1 / A + 1/17	カイ・ト タイル和仕主ショクロセ/セステロ/スプナレコ和・

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1月15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 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

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 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 基金量是八个时任基金自己的定之人们的目前放得时间的生基金以前则中现代的现象。 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订 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 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 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 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分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

3. 本水及定平,以和自升级运输Link以基业平17升升级比约上标、记书公额计划、自行基业中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

本基金的由购费率加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

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 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死 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

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 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会 和尼亚·俄尔尼亚·特尔及亚洲中苏及亚洲中海及亚洲东西的美国亚洲东西 有关巨额顺时间或连续巨额顺时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程度问题, 中國的工作 中

认心或在某一开放期由心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底回的份数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 、基本直達人一次任業之一時少年的時間的原理學學教教及方式,开放公型「新的資料 或收費方式字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力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

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e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人必须程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 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中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 赎回成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 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 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 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 上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 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中顺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

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 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 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的 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mark>99</mark>99

由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3 重要提示

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特此公告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干涌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②同一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电子邮件排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

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

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人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不受转人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

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

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主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 公告依据 申购起始日

注:(1)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2年1月13日(含)起至2023年1月12日(含)。根据本 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本基金 接受投资者的由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由请。自2023年1月14日(含)起至2024年1月14日(含)

上,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由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 目次日(包括该日)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 -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 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目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 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 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 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 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 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

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2年1月13日(含)起至2023年1月12日(含)。根据本基金《基 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月13日,本基金接受投资 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1月14日(含)起至2024年1月14日(含)止,为本 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堂由脳业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 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 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 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 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持 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 财产,未归人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	1.50%
7 ⊟≤Y⟨30 ⊟	0.1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 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 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 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代码:300530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 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 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2、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新能源电池产能新建、扩建项目;亦不会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

2023年1月12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投资绝味食品(60351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

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2.21元/股,锁定期6个月,已于2023年1 月10日发布《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 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23年1月10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

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券投资基金和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绝味食品(603517)(以下

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

恭並问杯	(万股)	成本(元)	例(%)(2023-1-10)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023-1-10)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 合型发起式	54.1416	28,267,329.36	0.25	28,819,573.68	0.25
兴全恒益债券	16.2425	8,480,209.25	0.14	8,645,882.75	0.15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 (LOF)	54.1416	28,267,329.36	0.25	28,819,573.68	0.26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					
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陈述或重大遗漏。 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3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公告编号:2023-005

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 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湖南领湃达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鉴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

次发行"),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湖南领湃

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新能源电池产能新建、扩建项目。 3、本公司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违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等关于新能源

2023年1月12日